

重庆市开州区小额采购管理 与交易平台网上竞采文件

项目名称：自助服务终端

项目编号：KZ26A00165

采购单位：重庆市开州区精神卫生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最低评标价法）	- 1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第六篇 网上竞采合同（参考格式）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9 -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最低评标价法）

重庆市开州区精神卫生中心对自助服务终端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限价（元）	总价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自助服务终端	1 台	20000.00	20000.0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竞采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特别资格要求

无。

四、竞采有关说明

（一）入驻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开州区小额采购管理与交易平台（<https://cqkz.gec123.com/>）入驻商城。

（二）采购要求

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开州区小额采购管理与交易平台（<https://cqkz.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 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开州区小额采购管理与交易平台（<https://cqkz.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四）线上响应

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开州区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罗博

电 话：13883448458

地 址：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南山西路 1 号

六、其它有关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竞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开州区小额采购管理与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4.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 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成本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拆、不得转包。

7. 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且需线下送达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胶装密封并加盖骑缝鲜章），请按前述联系方式，可选择寄送或直接送达。（纸质响应文件需在云平台报价截止时间后3日内送到，请自行掌握送达时间）

2. 线下送达的响应文件需与线上上传文件一致，若线下送达的响应文件与线上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以线上响应文件作为评判依据。若供应商无法提供与线上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将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相应后果。

3.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为无效供应商。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本篇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自助服务终端，数量1台，单价限价20000.00元，合计20000.00元。

二、技术及要求

（一）主要技术规格

1. 显示尺寸：≥19寸LED高清显示屏；≥19寸防爆红外触摸屏。
2. 操作系统：Windows 7或以上版本；CPU：intel 处理器，内存：≥4GB。
3. 存储：≥128GB。
4. 配置身份证模块、主控模块、二维码模块、A4打印机、机柜、热敏打印机、医保卡读卡器、金属小键盘。
5. 样式：柜式。

（二）产品功能

功能包括：设备驱动模块、业务通信模块、服务模块、系统维护管理模块，业务流程控制、Windows 操作系统控制。

（三）备注事项

本次采购的自助服务终端须与我院现有（HIS、LIS、PACS等）系统配套的自助服务软件实现无缝对接，数据交互准确、实时，且能实现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供应商可在投标前联系采购人了解现有系统接口情况。所有因设备对接、系统适配产生的软硬件采购、开发、调试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或原厂/现有系统开发商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文件。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本项目中标人不允许将本项目外包给其他公司，项目安全、保密责任为

中标人终身制，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泄密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 根据招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列表做出相应的回答。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指标应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任何偏离都必须做出偏离表，也可以增加更好的功能，以便投标。

四、违约责任

为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现将有关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一）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或不能如期向采购人交货，则每逾期一个日历日，须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0.3%）支付违约金。逾期满十个日历日而仍未交货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协议双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情形，导致协议对方遭受损失，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

五、合同解除

（一）中标供应商超过规定时限无法交货，或者提供货物与采购人技术规范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有效侵权起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解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且货物必须为由原公司（厂）近一年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开州区精神卫生中心。

（三）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竞采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不能为负数，为包干总价。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全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生产企业与竞采文件要求相符。

1. 自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
2.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上述质保年限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如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进行持续处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确认系统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

响应或派员前来处理问题，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承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4）培训：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须按采购人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操作和维护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维修配件：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未尽事宜，待成交后双方协商确定。

四、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拨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规定选派合格的人员，对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

调试，并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七、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2. 供应商安装的设备不符合或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3. 供应商安装的设备导致甲方原设备损坏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本身存在质量缺陷，或其在安装、调试、售后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经法定机构认定责任后，由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网上竞采程序

(一) 相关审查

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3	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网上竞采有效期	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澄清问题相关要求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竞采信息管理

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竞采有关的

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其他

供应商在网上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均能满足，并就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后（若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七）法律、法规和竞采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采文件

（一）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文件的解释：供应商如对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竞采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报价核准。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及线下文档（正副本各一份，胶装密封并加盖骑缝鲜章）。
2. 响应文件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竞采系统在线提交。

（竞采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在线评审，非必需，原则上供应商不参与线下评审环节。）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 成交方法：最低价成交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最低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相同，由采购人在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中，手动确认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2. 若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符合法定数量的供应商中顺延排名其后第一位的响应人可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 如成交供应商经查实虚假应标，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列入医院供应

商不良记录名录，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的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符合法定数量的供应商中顺延取其排名后第一位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五、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开州区小额采购管理与交易平台（<https://cqkz.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以此成交结果公告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2.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网上竞采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服务措施：			
二、验收标准、方法：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他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重庆市开州区精神卫生中心：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报价：_____；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庆市开州区小额采购管理与交易平台规定等给予惩罚。

6. 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3C 认证 证书编 号	规格 型号	详细 配置	数量	单价报价 (元)	总价报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并逐页盖章。
2. 该表可扩展。
3. 所有报价产品的信息须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载明内容完全相符。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 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采邀请书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竞采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优惠承诺 (如有，格式自拟)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 该表可扩展。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产品彩页图片。

（结束）